

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

关于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法律服务所：

根据《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穗司发〔2017〕17号）及《越秀区司法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细则》要求，我局于2021年10月对全区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10月

二、执法检查人员

廖 斌 越秀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

黄子韞 越秀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员

叶齐阳 越秀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员

三、检查内容

按照“越秀区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指导清单”标准进行随机检查，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情况；

（二）业务开展情况；

（三）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；

（四）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以实地检查为主，采取听取工作汇报、查阅相关印证资料、询问的方法进行随机抽查、检查。

我区确定越秀区大东法律服务所、越秀区大新法律服务所为本次现场检查的对象，现场检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，具体时间待通知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配合抽查工作，接受询问，如实反映情况，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。

（二）司法行政部门对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，依法处理，该基层法律服务所应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为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，请被抽检的法律服务所按“越秀区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指导清单”标准要求如实提供资料。



2021 年 10 月 11 日